

资源变现、红利共享“各显神通”激发农村活力

今年7月,河南省辉县市峪河镇中心街道的0.367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经过10轮竞价成功入市,出让价高达120万元,敲响了当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响亮一锤。土地是农村最大的资源。但宅基地闲置浪费、承包地低效利用、集体建设用地侵占乱占现象长期存在。近年来,辉县市围绕土地做文章,进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、宅基地改革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农村改革,理清历史旧账,盘活沉睡资源,实现资产变现,激发农村活力。

闲置浪费倒逼农村改革

2007平方公里的辉县市1/3是山区,1/3是丘陵,1/3是平原。长期以来,由于山区条件艰苦,群众自发往平原搬迁,山区农村宅基地闲置率很高。加之平原地区城镇化进程加快,平原农村存在“建新不交旧,老村变空心”的现象,宅基地闲置造成大量土地资源浪费。

“一户多宅,房屋闲置,面积超标,影响村庄规划,有损公平正义,造成资源浪费,改革势在必行。”辉县市副市长秦大海说,辉县市在21个乡镇摸排调查宅基地,发现一户多宅15117宗,闲置宅基地2009宗710.68亩。

宅基地闲置浪费只是“痼疾”之一,其他侵占集体资产的现象屡见不鲜。在孟庄镇南陈马村,有村民占用20多亩集体土地种山楂,10多年不交租赁费;村里大大小小20余家企业占用130亩集体建设用地,但不少企业长期拖欠租赁费。

“有的跟风观望,有的故意拖欠,私相授受,口头约定,三角债务,侵占拖欠原因错综复杂。”南陈马村党支部书记王政仁说,集体资源被私人侵占,历史旧账造成矛盾纠纷,南陈马村一度因乱变穷,集体收入每年仅几千块钱,成为工业强镇孟庄镇最穷的村,村集体负债50余万元。

闲置浪费不解决,历史旧账不理清,资源资产就难以盘活,农村发展就如“无根之萍”。无论是秦大海,还是王政仁,长期在乡镇、农村工作的他们都意识到,改革是激发农村活力的必由之路。

清产核资唤醒沉睡资源

近年来,闲置宅基地腾退和盘活利用、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农村改革为南陈马村理清历史旧账、打破发展瓶颈带来机遇。

腾退一户多宅是改革要啃的第一块“硬骨头”。“改革之初很犹豫,害怕村里越搞越乱。”王政仁



说,村民不乐意,一些村干部家属也不同意。

南陈马村党支部委员范贞勤家一户多宅,新社区新建了两层半的新房,村里的老宅妻子也舍不得拆。“30多年前东拼西凑建起老宅,现在要拆掉,媳妇想不通。”范贞勤动员亲友说服妻子,“老宅确实闲置无用,政策放在那,党员干部要带头。”最终,范贞勤率先拆掉了老宅院,腾退了宅基地。这块地将被建成小游园。

“干部带头拆,效果立竿见影。”王政仁说,按照“尊重历史,情法兼顾”的原则,腾退为主、收费为辅处置村里20多处一户多宅。村里还动员常年在外的村民以闲置住宅入股村集体经济,改造修复后打造民宿、磨坊、油坊等乡村旅游点,村民和集体共享经济收益,沉睡资源盘活变现。

农村改革一环连着一环。闲置宅基地腾退和盘活利用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了好头,南陈马村

清产核资时,腾退的宅基地收归集体,为村庄发展挤出空间。此外,南陈马村清理各类不规范合同48份,侵占耕地、拖欠租金等行为被一并清理。2019年仅出租130亩集体建设用地就收入14万元。

目前,辉县市540个行政村全部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,共核实资产28.25亿元,其中经营性资产9.53亿元。

资产变现共享改革红利

改革理清集体资产,改变村集体“一穷二白”的现象。守着土地这块最大的财富,壮大集体经济有了坚实根基,分享改革红利才有了底气。

南陈马村成立农民股份经济合作社,把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,让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享改革红利。王政仁介绍,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设农业开发公司、旅游开发公司、工程建设公司,分别发展高效农业、乡村休闲游、承揽工程,增加集体收入。

“目前村级债务核销105笔12.8万元,今年村集体收入将达到40万元。”王政仁说,虽然还不能给村民分红,但是逢年过节的福利已经开始发放。

改革大势下,资源变现、红利共享“各显神通”。辉县市冀屯镇前姚村出让3宗共5.11亩集体建设用地,增加集体收入174.49万元;峪河镇穆家营村收回私人侵占的200亩耕地,重新流转后,每年增收14万元;峪河镇三街村盘活紧邻主干道的争议地块,建成文化广场、小游园,改善村庄环境。

“把农村资源管好、用好、盘活、变现,激发农村发展活力,强化农民经济权益是改革的目的。”峪河镇党委书记侯志军说。

如今,辉县市167个集体经济收入空白村全部清零,收入5万元以上村由2018年的210个增至目前的460个,农村改革势头方兴未艾。

韩朝阳 马骁

「选载·建设管理」

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,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,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、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,更是实现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,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。



本书对于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、规范经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(一百五十四)

第五,在固定资产投资上,要合理规划,因地制宜,减少生产能力的闲置和浪费。要根据本地区区位条件以及合作社自身情况,合理规划合作社未来发展的战略,按部就班扩大产能,不能盲目地增加购置固定资产。

2.建立合作社的品牌

合作社最重要的无形资产是合作社的品牌。合作社的品牌是合作社营销能力的象征,也是合作社农产品质量的具体体现。一个好的合作社离不开好的产品,合作社好的产品离不开品牌建设。推进合作社品牌建设既要坚

持培育合作社文化,又要提高农产品质量。合作社文化是合作社品牌发展的前提,合作社的文化与成员的参与意识密不可分,最终会影响到成员的农业生产。当前质量安全问题是社会关注的重点,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利于合作社的产品从市场中脱颖而出。

四、年终盈余分配

合作社经营所产生的剩余,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称之为盈余。具体而言,盈余是指合作社在一定会计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净收入,即收入和支出的差额。它反映了合作社一段时期内经营管理的成果。区别于一般经济组织,合作社的盈余需要分配给合作社的成员。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在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,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。在本节中,我们将分析合作社可分配盈余的来源,介绍合作社盈余分配的形式,并对其中的问题和误区进行阐述。

(一)可分配盈余的来源

合作社可分配盈余就是合作社收入和支出的差额。之所以会产生盈余,是因为通过合作,可以增加收入,或者降低支出。农业是“小生产”“大市场”的行业,小规模的生产者

只能被动地参与市场,接受市场定价。通过加入合作社,小规模的生产者凝聚成一个整体,可以形成规模优势,从而提高销售价格,降低生产资料的购买成本,实现合作收益。

(二)盈余分配的顺序及形式

合作社在进行年终盈余分配工作以前,要准确核算全年收入和支出,结清有关账目,核对成员个人账户,合作社的盈余分配要按照一定顺序、一定形式进行。

1.合作社盈余分配的顺序

(1)清偿债务。合作社在盈余分配前需要清偿的债务包括合作社已经到期的借款、本年度发生的代购代销以及劳动服务合同的结算兑现。

(2)弥补亏损。如果往年存在亏损,合作社需要用本年度利润弥补往年亏损。

(3)提取公积金。合作社应当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规定,按比例从盈余中提取公积金。

(4)盈余返还。合作社在清偿债务、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,剩余的盈余要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(额)的比例返还,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按交易量(额)比例返还的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%。

(未完待续)

推动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格局

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。国际经验表明,农业服务体系比较完善的国家,农业现代化程度也通常较高。近年来,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快速发展,各类新型服务组织蓬勃兴起,服务领域不断向纵深拓展,涌现出一批各具特色、形式多样的服务模式。

为总结各地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经验,充分发挥典型模式的引领示范作用,农业农村部按照可学可用、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,于2019年在全国遴选确定了第一批20个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,前不久又发布了第二批24个典型案例。这些案例的推广,有利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,加快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,推动形成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,主体多元、形式多样,便捷高效、全链受益的多元共享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格局。“多元”是指主体多元、服务多元和模式多元,“共享”就是形成利益共同体。

首先,要发挥多元主体的作用。多元化的主体是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格局的重要前提。为此,要积极培育不同类型的服务主体,明确各类主体的功能定位,按照市场化、多元化、专业化、规模化的思路,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组织、龙头企业、专业服务公司、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的重要作用,统筹推进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。特别是要强化对家庭农场和广大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,发挥农技推广、农机服务、动物疫病防治、智慧农业、职业农民教育培训等领域公益性服务组织的基础性作用。

其次,要完善社会化服务网络。目前,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主要集中在粮食等大田作物的产中环节,一些产前和产后服务还较为薄弱。果蔬种植、畜禽兽医、水产养殖等领域服务也相对滞后。为此,要抓住关键薄弱环节,加强技术、信息、良种、资源回收、清选包装、冷藏保鲜、金融保险等领域社会化服务的有效供给,并整合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,构建统一的社会化服务平台,制定规范化服务标准和作业技术规范,规范服务主体行为,打造全程全域覆盖的社会化服务网络,为农业生产者提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过程综合配套服务。

再次,要探索多样化服务模式。推动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格局,需要不断创新服务模式,为农业生产者尤其是广大小农户提供灵活多样的社会化服务。我国农村地域广阔,农业发展情况千差万别,不同地区、不同主体、不同农产品对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差异较大,各地需要因地制宜探索各具特色的社会化服务模式,提供半托管、全托管、土地流转等服务。同时,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,不断推进组织方式创新、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。

此外,要打造全链利益共同体。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力推动了农业产业链延伸和农村产业融合。在这种情况下,农业生产与社会化服务是一个相互依存的有机整体。推动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格局,必须兼顾各类生产和服务主体利益,打造全链利益共同体,使全产业链和各个主体均能受益,并让广大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的增值收益,从而为农业社会化服务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。

魏后凯